

细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区人社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督”平台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主动公开工作信息57余件，其中财政公开2条，就业创业19余条，人事考试招聘12余条，行政许可信息6余条，行政处罚信息5余条，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1条，行政检查信息5余条，其他法定主动公开信息9余条，除涉密和敏感文件外均按照时间要求在网站上发布和上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区人社局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自查，信息发布严格遵守“三审三校”业务流程，发布审核机制及保密审查机制得到切实落实。畅通信息举报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深化行政权力信息在阳光下运行，推进行政权力监督常态化。2024年全年本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过程中，区人社局认识到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要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视，二是要对信息传播方式要进行创新，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下一步，区人社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持续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信息平台建设力度。二是积极探索信息传播渠道，多样化宣传政务信息内容，提高工作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

阜新市细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未收缴信息
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 年，区人社局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规范程度，严格按照
工作要求，对行政检查进行事前报告和事后备案，对执法
信息主动公开。同时，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互
联网+监督”平台作用，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其他工作情况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就业补助资金与就业创业政
策及时公开的工作要求，2024 年，就业部门严格落实补贴资
金、政策实施使用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内容严格遵循上级
规定，涵盖补贴资金明细、享受补贴的时间、享受补贴的单
位名称或人员名单、补贴标准以及具体发放金额等，确保资
金使用全程公开透明，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2. 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和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开展执法工作，2024 年，区人社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督”平台主动面向社
会公开权责清单、执法人员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
政检查等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参
与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